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相关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经营状况、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等因素，符合《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也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同意《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二、《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相继制订和完善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健全，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体现了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但是在内部控制执行过程中存在一定缺陷。

公司应适应政策法规和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内部控制缺陷进行梳理和完善，提高内部控制执行的有效性，切实加强和规范公司内部控制，全面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以保证公司规范运作，不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公司出具的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公允。

三、《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该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情况，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等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

司董事会编制的《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四、《关于确认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和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相关交易价格确定原则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恪守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道德和执业规范，并对公司财务管理、内控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规范，公允合理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较好地完成公司委托的年报审计等工作。我们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六、《关于预计公司 2019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本次公司预计的对外担保的相关主体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主体资格、资信状况符合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且公司拥有绝对的控制力，能有效的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所涉及的担保事项有利于提高相关全资子公司的融资能力，是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拓展需要而提供的必要担保，符合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需要。我们认为该担保计划议案合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议案的履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关于变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我们对公司董事会提供的《关于变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及胡德祥的简历进行认真审阅，我们认为：公司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聘任胡德祥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独立董事：张维宾、李培廉、韩长印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

孙永坤 张维真 李强